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段华友先生、韦飞俊先生、何冰女士共计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段华友先生担任，上述人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符合履职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对相关议案积极发表意见，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全票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18 日	1. 关于办理 5 亿元有息负债融资的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3 日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2 日	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重新制订《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15 日	1 关于审议更换本次交易的备考审阅机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29 日	关于重新制订《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规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6 日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14 日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职业经理人业绩审核审计机构选聘方案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29 日	1. 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增加 3 亿元有息负债融资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2 日	1.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3 日	1. 关于修订《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重点工作情况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秉持勤勉尽责、独立客观的原则，认真履行监督、核查和沟通职责，全面推动公司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以下是审计委员会在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内容及成果总结：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的审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与评估，双方就审计工作的范围、重点领域、人员安排及时间进度等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明确了审计工作的重点方向。我们对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强调审计工作应重点关注公司重大风险领域及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确保审计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致同所制定了全面、合理且可操作性强的总体审计策略，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围绕公司财务报告的重点领域展开，确保了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

（二）审查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年审工作的实际情况，我们提议公司启动选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工作。为确保选聘过程公

开、公平、公正，我们指导公司制订了《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开比选方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计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经审查，我们对致同所的专业能力、服务质量和独立性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致同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监督及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进行了审阅，认为该计划紧密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管理需求，围绕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重点环节展开，能够有效满足公司内部审计需求。在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期间，我们实时关注审计进展，确保内部审计工作严格按照计划执行。

（四）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财务数据准确、完整，未发现重大遗漏或错误，在审计过程中保持了高度的独立性，未发现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审计工作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确保了审计结果的公正性。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职能和作用，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控制度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得到了保障。公司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的情形，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1.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核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认为公司在日常经营业务中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正常的商业安排；交易价格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类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2. 报告期内，公司拟向间接控股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案进行修订和调整事项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申请文件并拟重新报送申

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审议〈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等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审议重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作价依据和定价原则、方法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要求，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职责，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断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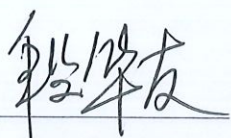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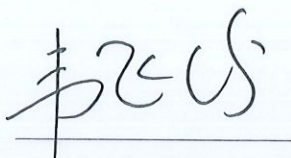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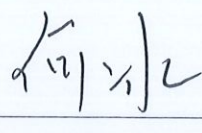
2025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关于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段华友


韦飞俊


何冰

2025 年 4 月 28 日